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院	學制	費用別	工學院 、高瞻科 技不分系 學士學位 學程	智慧機電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事 學院	水圈學院			商業智 慧學院	管理學院					海洋商 務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外語 學院
				機電工 程系博 士班	其他 系所	資訊工 程系博 士班	其他 系所		漁業科技 與管理系 海洋事務 與產業管 理碩士班	水產食 品科學 系博士 班	其他 系所		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企 業管理系 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金融系金 融高階主 管經營管 理碩士在 職專班	資訊管 理系博 士班	人力資 源發展 系	其他 系所		工業設 計系	文化創 意產業 系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26	-	16,026	-	16,026	16,026	-	-	16,026	15,883	-	-	-	15,883	15,883	15,883	16,026	15,883	15,883
	雜費		10,253	-	10,253	-	10,253	10,251	-	-	10,037	6,931	-	-	-	6,931	6,931	6,931	10,253	6,931	6,931
	合計		26,279	-	26,279	-	26,279	26,277	-	-	26,063	22,814	-	-	-	22,814	22,814	22,814	26,279	22,814	22,814
	每一學分費		1,042	-	1,042	-	1,042	1,036	-	-	1,036	1,036	-	-	-	960	1,036	1,036	1,042	960	960
日間部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	13,423	-	13,423	13,325	12,300	-	12,915	12,300	-	-	-	11,404	12,300	12,300	13,423	11,404	11,404
	每一學分費		1,599	-	1,599	-	1,599	1,538	1,599	-	1,538	1,599	-	-	-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1,599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4,170	13,423	14,524	13,423	13,325	-	14,524	12,915	12,300	-	-	14,524	-	12,300	12,300	-	-	-
	每一學分費		1,599	1,670	1,599	1,712	1,599	1,538	-	1,712	1,538	1,599	-	-	1,712	-	1,599	1,599	-	-	-
進修部 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 費		1,062	-	1,062	-	1,062	1,062	-	-	-	1,062	-	-	-	-	1,062	1,062	-	-	-
二技進修部 (原進修學院 轉型增設)	每一學分學雜 費		1,062	-	1,062	-	1,062	-	-	-	-	1,062	-	-	-	-	1,062	1,062	-	-	-
碩士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	13,567	-	13,567	13,325	-	-	12,915	12,300	15,375	15,759	-	11,402	12,300	12,300	-	11,402	11,402
	每一學分費		4,333	-	4,333	-	4,333	4,305	-	-	4,305	4,333	8,815	9,035	-	4,333	4,333	4,333	-	4,333	4,333

備註：

一、 本表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 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三、 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 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先修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四、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 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五、112 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

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七、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八、「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仍維持原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原屬海洋商務學院，113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至水圈學院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仍維持海洋商務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114 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金融系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博士班」、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博士班」、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等 4 班。

十一、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專科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制		科別	輪機科、航海科、模具科、漁管科
日間部五專	五專前三年	學費	7,607
		雜費	7,774
		合計	15,381
		每一學分費	893
	五專後二年	學費	10,572
		雜費	9,275
		合計	19,847
		每一學分費	893

備註：

1. 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之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仍依規定繳交或辦理減免。
2.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備註：

- 一、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7234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表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 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 (三)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先修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 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 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 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 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112 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062 元。

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八、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113 學年度起院系所增調如下：

(一) 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為 14,170 元，每一學分費為 1,670 元。

(二)「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原屬海洋商務學院，113 學年度整併更名至水圈學院，仍維持海洋商務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一、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制	院系別 費用別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外語學院、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1,062	1,062	—
二技進修部 (原進修學院轉型增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1,062	1,062	-	-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每一學分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0343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學分學雜費 $\div$ 4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112學年度起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停招，轉型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皆與進修部學士班相同，每一學分學雜費為1,062元。

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各部別學制課程，及各部別學制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修習時數高於學分數者，以修習時數計算)。

八、112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創新設計學院」，所屬系所為「工業設計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兩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工業設計系」原屬工學院，112學年度調整歸屬於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仍維持原工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文化創意產業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九、「人力資源發展系」原屬人文社會學院，112學年度調整歸屬於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仍維持原人文社會學院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十、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電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1,062	1,062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每一學分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

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七、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學士班、研究所)

107-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	1,036	1,036	1,036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236	11,124	12,000	13,000	12,600	15,000
	每一學分費	4,227	4,227	4,227	4,200	4,200	8,600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07-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六、本表有關「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建工/燕巢校區【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雜費	10,253	6,931	6,931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每一學分費	1,024	960	960
研究所 ／含碩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1,126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進修部 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24	-	960
碩士在 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236	11,124	11,124
	每一學分費	4,120	4,120	4,120
進修 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備註：

一、大學部：

修習9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每時數)收費，工學院、電資學院\$1,024，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960，軍訓及體育比照2小時收費；如修課超過10學分(含)，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二、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方式：

(一)各生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學期)+學雜費基數。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任何學分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不退費。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份修習本校碩士班學分且符合規定提出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退費。

三、本表有關「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學分學雜費收費。

四、108 學年度本校因系所整併、學院隸屬調整、改名，建工/燕巢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依原電資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外語學院依原人文社會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商業智慧學院依原管理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一校區【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項目 \ 學院		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 班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不含EMBA)	外語學院	財金學院	電機資訊學 院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17	15,875	15,875	15,875	16,017
	雜費		10,244	6,924	6,578	6,924	10,244
	合計		26,261	22,799	22,453	22,799	26,261
	每一學分費		1,042	963	940	963	1,042
研究所 ／含碩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97	10,305	10,305	10,305	12,197
	每一學分費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碩士在 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000	12,778	10,795	10,795	10,795	12,778
	每一學分費	8,600	4,227	4,227	4,227	4,227	4,227

備註:

一、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依學則及相關規定予以退學。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境外生另從其規定。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註冊方式:

(一)修讀超過9學分者，註冊應繳全額學、雜費。

(二)修讀9學分(含)以下者，按選課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並依修讀時數比例繳交雜費(學分數與修讀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最高以9小時計費)。繳交之雜費計算公式為：全額雜費*(修讀學分數÷9)」。。

二、研究生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選課確定後再繳交每一學分費。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將依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四、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五、108學年度本校因系所整併、學院隸屬調整、改名，電機與資訊學院依原電機資訊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原財務金融學院調整為管理學院依管理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楠梓/旗津校區【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學制	學院	海事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26	16,026	15,883	16,026
	雜費	10,251	10,251	6,929	10,037
	合計	26,277	26,277	22,812	26,063
	每一學分費	1,036	1,036	1,036	1,036
研究所／ 含碩博士 班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000	12,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1,500	1,500	1,500	1,500
進修部 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1,036	1,036	1,036
碩士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000	12,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4,200	4,200	4,200	4,200

備註:

一、大學部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每時數)收費，軍訓及體育比照 2 時數收費；如修課超過(含)10學分，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二、研究生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選課確定後再繳交每一學分費(以小時計)。

三、進修部依修讀學分繳交學分學雜費，每一學分費(以小時計)。

四、108學年度本校因系所整併、學院隸屬調整、改名，半導體工程系(原微電子工程系)原海洋工程學院調整為電機與資訊學院，依併校前原海洋工程學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海洋環境工程系原海洋工程學院調整至水圈學院，依水圈學院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電訊工程系、造船工程系原為海洋工程學院調整為海事學院，依海事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原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原海洋工程學院調整為海事學院，依海事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海洋商務學院各系依原管理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楠梓/旗津校區【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學制		科別	輪機科、航海科
日間部五專	五專前三年	學費	7,607
		雜費	7,774
		合計	15,381
		每一學分費 (以小時計)	893
	五專後二年	學費	10,572
		雜費	9,275
		合計	19,847
		每一學分費 (以小時計)	893

備註: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之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仍依規定繳交或辦理減免。